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于2019年3月26日挂牌成立，原为道县环境保护局，成立于1986年，是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属正科级行政单位。道县分局机关内设综合办公室、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污染防治监管股、人事宣教法规股、自然生态保护与环境监测股等股室，下设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道县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站。现局里共有80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49人（其中有47人人员经费上划到市财政局，县财政局只承担2人），临（返）聘人员12人，退休人员19人，公车改革后，我局保留一般执法用车两台。

1. **部门职责**

1、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2、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省、市核定的污染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3、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4、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5、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工作。

6、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8、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9、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0、统一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1、基本支出情况：2021年度部门基本支出793.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93.9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22.6 万元，津贴补贴 148.19 万元，绩效及13月工资74.01 万元，临聘人员工资 30.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64.3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31.6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78万元，其中：办公费用14.1万元，资料印刷费17.4万元，水电费13万元，差旅费12.82万元，食堂伙食费用12.24万元，工会经费补助拨款30万元，委托业务费14.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78 万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12.09万元，其中招待费支出5.41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用6.6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跟上年相比均有大幅下降。

2、项目支出情况：2021年度本部门项目支出4580.9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665.24万元，其他基本建设支出48.5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859.4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社会保障基金预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改善环境质量状况。空气质量状况:**2021年道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358天，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8.1%，全市排名第2，全省排名第14，改善排名全市第1，全省第10；环境空气综合指数2.76，全市排名第6，全省排名第32；PM2.5年均浓度22ug/m3，全市排名第2，全省排名第7。自2017年以来连续五年达到城市空气质量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质量状况：**2021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各断面水质各项污染物指标年均值达到和优于Ⅱ类水，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100%。**土壤质量状况：**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2.坚持绿色理念，全面抓好生态环境保护。一是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2021年，按照省市“做到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相对应，水源保护区应划尽划”的要求，我县完成20处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市政府已批复。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对1家市政供水单位、134家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21家单村饮水工程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抽样检测全县29家饮用水出厂水、末梢水共632份水样，合格率达99.37%，水质符合卫生要求。**二是加强固废、危废管理。**对全县工业企业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全面检查，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企业9家、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9家和企业1家，医疗卫生机构43家。对华新水泥（道县）有限公司、道县远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家危废产生单位进行重点监管，所产生的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县43家医疗卫生机构均将医疗废物统一交由永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实现了城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100%覆盖。**三是全面推行林长制。**出台《道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构建县、乡、村三级林长制组织架构，全面推行林长制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聘用228名管护人员对全县106.33万亩生态公益林进行管护，实现了管护职责100%落实，管护面积100%覆盖。**四是加大环境治理资金投入。**严格按中央、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2021年县域财政支出为48.65亿元，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546万元，环境监测与检查215万元，污染防治支出6101万元，自然生态保护支出3569万元，天然林保护支出315万元，退耕还林支出190万元，污染减排支出1607万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230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4246万元。

**3.坚持科学治污，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夏季攻势”任务全面完成。**我县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共12个方面31项任务全面完成，完成率100％。对道县凯新鞋业、建溢鞋业等6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综合治理，其中：4家安装治理设施，2家退出产污环节；城区建筑工地安装监测设备监测扬尘、噪声，并与住建部门联网；清塘镇、梅花镇、白芒铺镇、柑子园镇、四马桥镇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通水条件；2家涉铊企业建立了涉铊风险管控制度和应急处置制度，建设了除铊设施，安装了视频监控，开展了铊因子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二是全面落实排污许可条例。**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对全县52家企业实施常态化管理。制定了排污许可管理审核办法，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审核、发放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许可证14家，变更排污许可证1家。对11家企业的排污许可质量进行核查，要求9家排污许可证填报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了整改。对1家未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没有保存监测记录的企业进行了处罚。**三是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力度不断加强。**2021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800余人次，开展了疫情防控阻击战、涉铊专项整治、危险废物专项大调查大排查工作、涉重金属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每季度对辖区企业进行双随机抽查，按要求开展企业守法违法行为积分考核。对违法企业立案查处93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96份，下达处罚决定书33份，处罚金额273.95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3人，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起。

**4.坚持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修复。一是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我县共有关闭退出矿山24个，全部编制了《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启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已治理恢复113个，未治理66个，计划在“十四五”期间生态修复治理58个，面积67.31公顷。积极申报南方丘陵山地道县-江华矿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立项，该项目已列入永州市矿山重点争资立项计划，预计争取国家治理资金3.3亿元。**二是实施自然保护地修复。**完成了月岩-周敦颐故里风景名胜区金龙石场、端门岭石场问题和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小水电问题整改销号。加强双牌日月湖国家湿地公园问题整改，确定了两县交界范围，设立了界标，对八方砂场作业破坏的植被进行了修复，种植了800余株桂花苗，在裸露的河坡河堤播种了草种。**三是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水利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大对洪塘营风电、月岩风电、上坦公路、国道207拓改、17家环保砖厂、17家采石场、房地产等在建项目和建设生产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有效地防止水土流失，2021年道县水土保持率91.96%。

**5.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一是完成省级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2020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共交办道县信访件18件已全部办结。反馈道县问题共8个，其中已完成2个（道县湘源锡矿区生态恢复问题和道县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子冲尾矿库污染治理已完成），其他6个问题达到整改时序进度。**二是落实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共交办我县信访件19件，其中重点件5件（八方砂场1件，馒头岭石场2件，华鑫冶炼1件，辉达石场1件），重复件有11件（八方砂场5件，馒头岭石场2件，步步高石场2件，华新水泥2件），已全部办结销号。其中：寿雁镇步步高石场、馒头岭石场、梅花镇燕子窝石场、辉达石场等4个石场环境污染问题，全部按时按质完成整改，并通过省市验收销号。**三是推进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2021年4月6日至5月6日，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省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7月16日正式向我省通报督察反馈情况。7月28日，永州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永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反馈道县19个问题，均为共性问题。我县多次进行了整改调度，制定了《道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征求意见稿），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承担起反馈问题整改销号主体责任，按照“生态修复、污染消除、群众满意”的总体销号标准和“初审、公示、申请、核查、备案”的程序，实行台账管理、对账销号，确保我县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按时限有序整改到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基本支出超出部门年初预算，应加强部门预算的准确性。因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由于行政经费少，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编制范围不太全面，预算执行情况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对下拨的各项项目资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拟拨款单位和项目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2、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

3、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就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